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234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前程仪表厂 金属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别桥前程仪表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别桥前程仪表厂金属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前程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磷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%回用，20%浓水

作为危废处置，不外排；综合废水经公司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%回用，30%浓水拖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公司处理；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有组织排放颗粒物、SO₂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特别排放限值，NO_x排放执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常溧环〔2020〕4号)要求(NO_x≤50mg/m³)，固化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表1标准，酸洗产生的酸雾(以氯化氢计)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表6标准，无组织酸雾厂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。

5.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

排放量。

6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（括号内为增减量）

1.废水：工艺废水接管量 ≤ 150 （-30），COD ≤ 0.018 （-0.0036）、SS ≤ 0.0005 （-0.0031）。

2.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031 （+0.026）、SO₂ ≤ 0.038 （-0.013）、NO_x ≤ 0.234 （+0.183）、VOCs ≤ 0.056 （-0.223）、氯化氢 ≤ 0.003 （+0.003）。

3.固体废物：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:2020-320481-33-03-658759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，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